

2024 年度
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本级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4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二、收入决算表	18
三、支出决算表	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9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2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4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5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7
第五部分 附件	40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本级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财税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改革方案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区与镇、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根据区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区属国有出资人职责,以管资本为主加强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拟定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执行全市统一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二)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有关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等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拟订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按权限组织开展涉外财政业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和组织执行区直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办法。

(三)负责管理区级各项财政收支。负责编制年度区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区和区级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财政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区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组织区级预决算公开。

(四)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五)贯彻执行中央、省、市的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负责制定和执行区级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开展全区国库业务。管理区级财政专

户。组织编报政府财务报告。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六)在中央、省、市赋予我区税收管理权限范围内,研究提出地方税税率、地方税收政策调整方案等建议;组织实施税收法律法规;开展税源调查分析,参与税收政策的调研工作;研究提出关税和进口环节税收政策的建议。

(七)贯彻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负责依法制定全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提出问责建议。统一管理政府外债,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政府债务情况。

(八)负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拟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构建绩效指标体系,组织开展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九)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责任。按照出资人职责,依法加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依法参与所监管企业的重大决策;依法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指导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十)牵头编制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负责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区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督促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

(十一)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十二)负责办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区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组织实施全区基建财务管理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

(十三)负责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规范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十四)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

(十五)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4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本级	行政单位	6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本级单位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为抓手，始终把组织收入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千方百计狠抓收入，为全区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财政资金保障，坚决树牢底线思维，坚决兜牢兜严“三保”底线，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全力推进我区财政实现平稳健康有序运行。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顶压奋进狠抓增收，财政收入量质齐升

聚焦区委、区政府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上级有关工作要求，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始终把促进财政增收作为第一要务来抓。一是狠抓税收收入。今年以来，在面临缓缴到期和法拍房交易等一次性税收减少、重点税源风电类企业税收下滑等减收因素影响下，财税部门密切配合，

认真梳理税源，强力推进房地产欠税企业清算缴库，全力争取支持，协调重点企业积极履行纳税义务，坚决做到应收尽收，颗粒归仓。**二是高效盘活资源。**结合我区闲置资产资源情况，坚持区委高位统筹，区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通过多种措施分类开展处置，加速推进剩余安置房拍卖处置，加快安置房差价款清收进度，加强对海域资源管理和探索，高效盘活闲置状态用海。**三是收入结构不断优化。**总收入税性比重、地方级收入税性比重排名均居全市第二，收入结构日趋优化，收入质量稳步提升。**四是推进土地出让工作。**建立国土资源、招商局等部门的协调机制，及时掌握土地出让情况，确保收入应缴尽缴。**五是多渠道扩大财源。**全力向上争取，跟进抓好一揽子经济政策，密切跟踪国家、省级政策投资导向，积极争取各类上级补助资金，有效保障重点领域项目资金需求，财力规模总量进一步壮大，为全区经济实现高质量稳步发展打下坚实财政基础。

（二）聚焦发展精准发力，积极政策加速赋能

坚决落实区委区政府高质量发展部署要求，财政资金政策向全区高质量发展聚焦用力。**一是强化金融支撑赋能产业发展。**积极开展产融对接，推广金服云平台，做好政策汇编及推广，缩短银企信息差；积极对接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开展重点项目走访、重点企业对接等工作。第一、二、三季度秀屿区产业发展金融支撑工作指标排名均为全市第二名，第四季度秀屿区产业发展金融支撑工作指标排名位居全市第一名。**二是严格债券管理拉动投资。**科学谋划，做好债券项目申报工作。在控制债务率的情况下，应报尽报，应上尽上，尽可能争取债券资金。加强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责任，加强对项目建设的全周期、全过程监管。**三是助力产业体系迭代升级。****1.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统筹现代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鼓励企业“下转上”、鼓励第三方服务机构、

支持企业拓展市场、鼓励汽贸企业落地、支持行业协会发展、支持居民服务业发展、支持展会服务业发展。**2. 推动消费内需潜力释放。**用好用足财政奖补政策，做优做活商圈经济、夜间经济，八闽美食嘉年华、富美秀屿迎新春年货节展览展销活动、富美秀屿五一促销费活动、富美秀屿促销费系列活动之五一黄金周促消费等活动。**四是落实优惠政策纾困助企。****1. 积极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及时兑现落实支持助企纾困各项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促进我区各市场主体平稳增长。**2. 减税降费政策持续落实。**进一步加强各项财税优惠政策宣传，主动配合区商务局、工信局等部门，向企业开展政策普及活动。确保将中央和省、市的扶持精神和政策以及今年新出台的各项惠企政策原原本本、逐条解释传达给企业，确保政策的执行与操作公开化、透明化。**五是助力园区发展更有作为。**支持完善园区水、电、路、排污等基础设施，补足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提升园区产业承载能力和配套服务能力，打造产业高质量发展载体，加大对园区改革和创新投入力度。有效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园区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六是推进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1. 加强制度建设。**制定《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法治督察驱动 服务营商环境”专项活动实施方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指标，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在政府采购等领域进一步加强营商环境指数建设。**2. 动态清理规范性文件。**尤其是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文件及政策措施，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原则，实现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经常化和制度化。**3.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积极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系统平台开展本部门的检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情形，依法依规进行惩处，建立健全本系统市场主体诚信档案。**4. 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及时梳理调整“两库一单一细则”，进一步

加强对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所涉及领域的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和营商环境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 优化结构规范支出,重点领域保障坚实有力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主动服务意识,充分发挥财政综合经济管理部门的职能作用,优化支出结构,推动资源统筹,形成发展的合力。一是助力生态环境持续优化。**1. 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战”。**认真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序时完成 2024 年生态环保财政资金投入任务。**2. 细化城市管理“颗粒度”。**围绕“环卫保洁精质化、市容市貌美观化、园林绿化精品化、基础设施完好化、物业管理规范化、安全管理标准化”的工作目标,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有利契机,不断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加强资金统筹保障,逐步提升城市品质和市容环境质量。二是推进乡村振兴不断深入。**1. 建立支农资金整合平台。**在加大财政支农资金投入的同时,重点以“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激励形式,充分发挥财政支农资金的引导作用。按照“统一规划、统筹安排、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的原则,建立新的支农资金整合平台。同时将上级财政资金与本级财政支农资金有机结合起来,在使用上级财政资金项目时,有计划地向重点项目倾斜,做大主导产业。**2. 促进海洋项目顺利建设。**将“四经”融合经济投入纳入财政支出重要内容,建立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并加强渔港项目管理,突出主管部门紧紧跟踪项目进度,从资金投入、资金拨付、资金监管、资金使用成效等方面对渔港资金进行绩效评价。**3. 畅通农村客运“新航道”。**农村客运是保障民众日常出行、服务人民美好生活的重要载体,对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撑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具有重要意义。2024 年积极争取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4. 提升交通领域“新动能”。**全力推动全区交通领域加快发展,积极争取上级交通专项补助,用于支持 G228

平海上林至东桥上塘段、秀永高速改扩建等项目建成。支持“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积极争取上级补助，推进“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支持推进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三是做好人才经费保障。**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把人才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作为重点项目优先安排。主要用于高层次引进人才工作津贴、购房补助、租房补助及其他相关补助等“壶兰计划”人才引进方面支出，促进新形势下人才引进服务工作，全面提升秀屿人才资源、人才效能、人才环境的竞争力，打造区域性人才高地。**四是落实双拥工作经费保障。**2024年，落实优抚褒扬政策，拨付优抚对象抚恤、定期生活补助金，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做好拥军优属工作，拨付拥军优属慰问费；落实各类优待政策，支付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地方经济补助金和义务兵立功受奖奖励金等。

（四）以财惠民办好实事，群众幸福成色更足

深入践行造福人民的政绩观，全力支持发展我区各项民生事业，民生投入占一般预算支出八成以上，民生福祉不断增强。全区所有性质人员类工资实现按月足额发放，广大干部职工获得感不断提升。**一是健全教育保障机制。****1. 建立健全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按不低于省定各类教育生均经费标准预算拨款，提高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2. 完善扶困助学机制。**一是落实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二是做好对中职和低保、孤残、烈士优抚、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高中生助学金发放和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工作。**二是助推文化事业发展。**认真落实文化投入政策，推动文化事业开展。2024年预算安排区级文化发展资金，用于支持非遗保护、“扫黄打非”、全民健身运动、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乡镇综合文化站对外开放等。预算安排区级开放经费，完善公共文化体系建设力度，进一步拓展了群众的文化视野、提升了群众的文化品味。**三是完善社会保**

障体系。1. 落实困难群众救助。做好资金拨付，保障城市低保户、农村低保户和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促进了全区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的顺利开展。2. 落实各类抚恤补贴。及时拨付到位各类抚恤补贴，保障补助对象生活。3. 落实到位养老保险资金。做好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拨付，为本区 111710 名 60 周岁以上老人及时发放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金。4. 落实被征地农民保障政策。足额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金，及时发放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金，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权益。四是保障卫生事业发展。进一步加强对基本公共卫生工作管理，做好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拨付。五是助力优化就业环境。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及时拨付就业专项资金，努力促进我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增加个人收入，推动营造良好就业环境。

（五）从严从紧深化改革，财政治理效能持续提高

将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作为推动财政工作的第一动力，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促进财政事业不断发展。一是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1. 加大部门绩效目标设定的审核力度。督促各部门将已列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录入绩效管理系统，通过管理系统进行复核把关。2. 优化财政评价方式。强化“谁使用谁自评”原则，组织部门（单位）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将纳入 2023 年预算管理的所有项目支出均按照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自评。3. 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各部门按照 2023 年预算批复时确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4. 开展绩效运行定期监控。依托一体化系统开展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二是财会监督力度持续加大。1. 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监督检查。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等规定，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的统一部署，牵头开展对高标准农

田建设资金等领域的自查、复查，对复查发现的问题，通知牵头部门牵头抓好整改。

2. 深入推进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根据《莆田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 2024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组织 7 名执法检查人员，对辖区 5 家行政事业单位、1 家国有企业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被检查单位涉及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以及国有企业等 4 个领域。指导督促 2023 年 9 家、2024 年 3 家被检查单位根据检查发现的问题制定 145 条整改措施，并组织相关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提升了被检查单位的会计信息质量和财务管理水平。

3. 开展“1+X”监督检查。按照《秀屿区关于开展“1+X”专项督查、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落实的工作方案》文件精神，结合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对 5 家预算单位开展“1+X”监督检查。重点关注各预算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日常开支情况、绩效管理情况和政府采购执行情况以及是否落实“过紧日子”的有关规定等。发现的相关问题已结合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印发整改要求，并督促整改到位。

4. 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印发了《关于开展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及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对 7 个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结合项目绩效财政重点评价工作推进。

5. 组织开展预决算公开检查。按照上级财政部门关于预决算公开检查的要求，对全区政府、部门和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信息通过网络开展抽查工作，重点关注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细化程度，发现的相关问题已通知公开单位及时整改。

6. 结合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开展内控内审检查工作。依据中共莆田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内部审计管理的十条措施》、《莆田市财政局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暂行)》文件精神，加强内部管理和审计监督。

7. 推动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等监督贯通协同。为建立并推进纪检、财政、审计等部门信息沟通、

线索移送等协同监督工作机制，印发《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财会监督问题线索管理办法》，规范了线索移送流程，自 2023 年 12 月起，已累计向区纪委推送“检查成果”14 个。联合区审计局配合区纪委开展“四风”督查，对部分单位的“三公”经费、差旅费、会议费及培训费等相关费用支出情况进行专项督查，检查共发现 26 个不规范问题，已汇总报送区纪委。

三是“放管服”管理不断完善。

1.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印发《2024 年莆田市秀屿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工作方案》（莆秀财购函〔2024〕10 号）文件，对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全面实现无纸化、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等方面进一步细化规定；强化采购单位规范采购，严格按照福建省关于政府采购的营商环境监测督导指标体系的要求，不定期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信息系统对政府采购项目是否采购意向公开、按时确认采购结果等指标进行抽查，随时做好数据监测，尽可能提醒单位；对近期要开标的项目，发送《关于做好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的函》，及时提醒单位。

2. 强化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按照“客观、公正、科学、可靠、廉洁、高效”的评审原则，以服务攻坚项目为抓手，以强化财政监管、保障重点项目建设为目标，加强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的评审工作在财政项目评审中严格把关。

3. 巩固票据管理改革成果。广泛宣传财政票据政策，不断拓展财政电子票据社会化应用，进一步提升财政票据管理服务水平。尽力将非税收入纳入“福建省非税收入和财政票据综合管理系统”收缴，进一步提升系统数据多维度分析应用质量。2024 年 1 月 30 日，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对 2023 年非税收入和财政票据管理工作表现突出单位给予表扬。

四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月汇总全区党政机关落实厉行节约“三公”经费开支情况，建立台账，加强对我区“三公”经费的监管。

五是国资国企改革走在全市前列。

1. 优化权属企业股权架构。根据《秀屿区

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实施方案》（莆秀委办发〔2022〕4号）及《秀屿区集团公司权属企业股权整合优化实施方案》（莆秀财资〔2023〕49号）精神，结合区属国有企业实际，进一步优化整合企业股权架构，由51家整合为29家，构建“一国三秀”四大集团运营架构，将有限的有效的资产向关键领域、重点行业和优势产业集聚，清理低效劣势企业，压缩企业管理层级，形成结构优化、管理清晰、主业突出的架构体系，提高运营管理效率。

2. 出台国企监管配套制度。为进一步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规范化管理，不断健全完善国资管理制度体系，2024年出台实施《关于加强所出资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秀屿区属国有二级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加强区属国有企业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秀屿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秀屿区国有企业承接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所出资企业融资贷款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监管配套制度，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从源头上防范风险。

3. 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通过整合全区优质资产，优化国有资本配置，减轻经营负担，增强区国投集团优势竞争力，提高其市场化程度。通过企业资源重组整合，不断做大企业资产规模。今年9月份区国投集团取得AA+主体信用等级，进一步创新投融资机制，拓宽银行贷款、融资租赁、信托等多元化融资渠道，保障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

4. 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重组后的四家集团公司确定为区属一级企业，参照区管干部管理，同时根据党章和《公司法》规定，分别设立党委（党支部）、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目前四个集团正副职领导人已基本配备到位。同时按照《秀屿区属国有二级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采用组织选拔方式，加快配备二级企业负责人。

5. 不断增强企业造血功能。围绕秀屿区“港产城”融合高质量发展的目标，

积极推动企业市场化转型，结合企业的功能定位，不断增强企业的造血能力，进一步开拓文旅市场。**6. 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出台《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资产租赁和承包管理办法（试行）》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制，规范企业担保、资产出租及承包行为，开展区属国有企业闲置资产摸底排查，建立国有企业闲置资产盘活工作台账，督促产权单位制定具体盘活工作方案，依法依规采取出售转让、公开招租等方式，分类型、分批次推进盘活工作，最大限度盘活国有资产，增加国有资产经营收益。**7. 有效盘活国有资产。**组织各相关单位主管部门加大对安置房差价款清缴力度。组织各产权单位开展资产拍卖处置工作。

（六）精准施策筑牢防线，财政运行风险有效防范

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忧患意识，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大财政领域风险防控力度，财政可持续性显著增强。**一是严格防范化解债务风险。**1. 根据国务院及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债务化解方案。按照化债方案要求，稳妥推进莆田市秀屿区万融实业有限公司退出融资平台。2. 做好日常债务系统统计工作。将相关数据及时录入预算一体化系统、地方政府债券穿透系统、全口径监测平台，完成月报上报工作，掌握我区政府债务相关数据。3. 紧跟中央一揽子化债政策，争取中央额度支持。**二是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始终将“三保”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强化“三保”监测，根据“优先、兜底、据实”原则，提前测算每月“三保”支出，科学统筹每月资金盘子，足额保障“三保”资金优先调拨，坚决兜牢兜紧“三保”底线。**三是紧盯信贷风险防控工作。**在服务好实体经济的同时，不忘紧盯风险防控责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发挥秀屿区金融风险化解委员会、领导小组作用，加紧推动辖内企业不良存量化解处置。2024 年度我区金融风险防控指标考评位居全市第一。

（七）守正创新强化党建，思想政治基础更加牢固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不断提高机关党建质量，筑牢党员干部思想根基，永葆政治本色。

一是强化理论武装。1. **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最新讲话、最新文章、最近指示、最新要求等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自觉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2. **强抓日常学习教育。**严格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学习制度，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3. **丰富学习形式。**采取现场教育学、研讨交流学、理论宣讲学等方式，进一步推动理论学习走深走实。

二是夯实组织建设。认真贯彻执行机关党建工作要点，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组织开展党支部达标创星工作，推进党内政治生活更加标准化规范化，抓细抓实党建基础工作。财政局党支部2024年6月由中共莆田市秀屿区委授予“全区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

三是深化廉政建设。加强党员、干部队伍日常监督管理，深入开展谈心谈话，督促班子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强化党员、干部纪律意识，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岗位廉政风险排查工作，扎实开展政治监督谈话，经常性开展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活动，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四是加强意识形态工作。把抓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放在心上、摆在重要位置，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有力的政策措施落实意识形态工作的各项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6.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7.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36.23	本年支出合计	537.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68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537.91	总计	537.9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536.23	536.23	0.0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6.23	53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533.75	533.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201.64	20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2.11	332.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48	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8	2.4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537.91	203.31	334.60	0.00	0.00	0.00
			537.91	203.31	334.60	0.00	0.00	0.00
20106			535.43	203.31	332.11	0.00	0.00	0.00
2010601			203.16	203.16	0.00	0.00	0.00	0.00
2010602			332.11	0.00	332.11	0.00	0.00	0.00
2010650			0.16	0.16	0.00	0.00	0.00	0.00
20136			2.48	0.00	2.48	0.00	0.00	0.00
2013602			2.48	0.00	2.4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36.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7.91	537.9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36.23	本年支出合计	537.91	537.9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537.91	总计	537.91	537.9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37.91	203.31	334.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7.91	203.31	334.60
20106	财政事务	535.43	203.31	332.11
2010601	行政运行	203.16	203.16	0.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2.11	0.00	332.11
2010650	事业运行	0.16	0.16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48	0.00	2.48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8	0.00	2.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本级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7.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2.59	30201	办公费	0.6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6.53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39.3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64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87	30207	邮电费	2.1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	30211	差旅费	0.42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4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9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93.97	公用经费合计					9.3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本级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537.91 万元，支出总计 537.9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72.02 万元，各增长 47.01%。主要是本单位年度预算调整追加财政投资评审项目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536.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0.34 万元，增长 46.56%，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6.2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537.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3.69 万元，增长 47.6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03.3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93.97 万元，公用支出 9.35 万元。
2. 项目支出 334.6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37.91 万元，支出总计 537.9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72.02 万元，增长 47.01%，主要是：本单位年度预算调整追加财政投资评审项目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7.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3.69 万元，增长 47.69%，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601 行政运行 203.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6.93 万元，增长 38.9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编制增加 1 人。

(二)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2.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8.62 万元，增长 55.56%。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年度预算调整追加财政投资评审项目经费。

(三) 2010650 事业运行 0.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41 万元，下降 95.6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事业运行科目在下属单位支出。

(四)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6 万元，增长 168.65%。主要原因是党建工作项目支出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3.3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3.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9.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无单位自评项目。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29 万元，下降 62.0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3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3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

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